

营造和谐水环境构建美丽兰州

□ 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胡锦涛同志在中共中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关于构建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和谐社会应该是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而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是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的核心问题，是科学发展观在现实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民主法治的社会，是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是一个诚信友爱的社会，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是一个安定有序的社会，而且是一个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

党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论断，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三位一体，扩展为包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内的四位一体的新格局。由于现代资源与人类需求之间的巨大缺口，导致人类对自然环境资源的掠夺性使用。自然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物质基础，尊重自然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环境的相融是人类现代文明的新阶段，也是现代文明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因此，人与自然环境的相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石。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必须遵循自然规则，保护大自然，保护水环境，妥善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才能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使水环境为人类服务。

一、倡导科学精神，尊重水环境，保护水环境，重塑水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社会经济是一把双刃剑，在给人类带来进步的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问题。目前，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但我们不能以牺牲自己的生存环境来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让我们的后代和社会来承担后果。水环境问题是人所共知的人与自然的矛盾之一，在有些地方已相当严重，如黄河的污染已经到了不容忽视的地步。黄河是我们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摇篮，可是黄河的现状令人担忧。下面，就通过有关调查数据，让大家了解我们赖以生存的母亲河现在所面临的方方面面的问题。

(1) 黄河现状

黄河的水质良好，PH8.0，呈微碱性，可以满足各种用水。20世纪80年代，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黄河河流水质逐渐受到污染，局部地下水位开始下降。近年来水质检测资料，按现行的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对黄河的干流支流12550km进行评价，在不考虑泥沙影响的情况下检测结果令人吃惊，属于I、II等优良水质的河长1750km，占受检河长的13.9%；水质尚好，可以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的III等水质的河长2160km，占受检河长的17.2%；水质比较差，可用于一般工业用的IV类水的河长4280km，占受检河长的34.1%；水质很差，用于农业用水的V类水的河长2010km，占受检河长的16.0%；基本上失去水功能的劣于V类水的河长2350km，占受检河长的18.7%。基本满足多功能水体的河长，不到受检河长的1/3，且这1/3大多分布在黄河干流支流源头和上游。与上世纪80年代相比，I、II类水河长下降了42.8%，III、IV、V类分别上升了7.2%、24.7%、10.9%，水质明显恶化。干流刘家峡到高村的28631km河段，兰州与包头在加重，兰州河段的石油类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控制，COD（高锰酸盐）与挥发酚明显上升，水质长期处于IV类。这是因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严重不足、污染物控制设施部分欠缺造成的，导致工业污水排放及生活污染叠加。

(2) 黄河废水排放量

20世纪70年代后期黄河年排入污水18.5亿吨，80年代上升到21.7亿吨，到90年代

上升到32.6亿吨，10年增加了50%以上。其中工业污水23.7亿吨，占流域污水总量的71.5%，生活污水占流域污水总量的28.7%。据1993年黄河水资源保护局组织进行的入河排污口的调查，黄河干流在龙羊峡水库以下，以及部分流经城市工矿区的主要支流日排污量5000吨的排污口达1500多个，其中直接排入干流的150多个，占总数量的10%，在调查范围内，年排放量32亿吨。由此可见，目前全流域污水年排放量远高于统计数值32.6亿吨。兰州市共有大大小小81条洪道主沟、959条支沟，流域总长达3648.1公里。在市区81条洪道的53条泥石流沟中，其中南部山区有12条汇入黄河，北部山区有30条汇入黄河，还有79个入黄排污口。有些地方雨污合流直接排入黄河。

黄河污水主要来自于湟水、大黑河、汾河、渭河、洛河、大汶河等6个支流和干流到花园口河段，约占流域污水的80%以上，更集中于西安、兰州、银川、包头、呼和浩特、太原、宝鸡、咸阳、西宁、洛阳等10个大中城市的河段，约占流域污水的40%，这个格局在较长时间里不会有太大变化。就兰州市来说，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工业结构的影响，导致黄河水污染成为兰州突出的环境问题。兰州位于黄河中上游，黄河兰州段西起八盘峡，东至榆中县东乌峡北部到乌金峡出口处出境，全长152公里，其中，45公里属于集中工业区、人口稠密地段，沿途纳入大量的生活及生产污水。黄河兰州段为兰州提供了主要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目前，兰州市城区日供水能力总共为166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占日供水总量的90%，地下水源约占10%。2004年兰州市共排放废水11062.2万吨。其中，工业废水4655.2万吨，占废水排放量的42.1%，排放达标率90.06%；重点源工业废水排放量4009.1万吨，占全市工业废水排放的86.12%；生活污水6407万吨，占废水排放量的57.9%，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为26751.9吨，氨氮206.7吨，挥发酚1.09吨，氰化物0.38吨。而兰州市的日污水处理能力不足30多万立方米。黄河兰州段的水质在各功能区，除水源地水质达Ⅱ类标准外，其他流域水质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Ⅱ类标准。从平均情况来看，仅挥发酚和总大肠菌数两个监测项目超标，其余17个平均值均达标。黄河流域污染物多，重金属较少。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我们的母亲河——黄河已经被我们深深的伤害了，如果我们不及时弥补和忏悔，我们会受到母亲河严厉的惩罚。水环境的问题是值得人们重视的，值得人们深思和解决的。兰州市雁儿湾污水处理厂是目前兰州市最大的也是唯一的一个处理各种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的集中处理地，年处理不足3000万吨。因此，加强水环境污染的治理开始成为生态建设内容之一，也是建立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和目标。

二、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建设。

加强污水的处理已是形势所趋，水环境问题已成为人与自然界当中水循环的关键环节。因此，防污治污已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改善水环境污染和地面水循环质量应分为三步：第一，消除黑臭；第二，使水变清；第三，水质达标。要实现这个目标：

首先，要控制工业污染源，从区域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入手，在实施工业源达标的基础上，实施清洁生产和节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关闭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新建工厂实行三同时，不增加新的污染源，并集中处理工业污水。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并将自来水厂排放尾水列入污水处理的范围，加强监测、管理和执法。

其次，控制生活污染源，加大节水力度，建立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工厂等，把可以控制的生活污水全部进行处理。但由于兰州市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滞后，难以对污染源加以收集和处理，而直接排入黄河。受地方财政约束，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滞后，管径小，老化严重，排放能力低的问题显得尤其突出，污水管网处于满流超压状态；排水管网布局不合理，这些问题都是值得重视的问题。

再次，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国人珍水、节水和保护水环境的意识。2003年9月，在省市有关社团的发起下，广大市民积极主动参与“保护母亲河”的活动，设立了21个“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在全市形成了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为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营造人水和谐的良好环境做了一点力所能及的事。

三、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的处理率和回用率，确保城市饮水安全。

和谐的水环境是人类社会生存不可缺少的一部分,2005年的“世界水日”的主题就是“人水和谐”，许多省市开展了“珍惜水资源，保护母亲河，营造人水和谐的环境”活动。因此，我们要牢固树立节水、保护水环境的意识和观念。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到2010年所有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低于60%，省会城市不低于70%。截至2004年底，兰州市的污水处理率为37%。在我们兰州市，污水经过处理之后产生的中水利用除少量自己利用外，基本为空白。

大力推广中水的使用，是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功能性产业，循环利用可以起到一定的节水作用。中水可以用来灌溉、绿地保养、道路喷洒、洗车、水景补充、洁厕等，但是大规模使用中水，在现阶段有很大困难。原因在于：第一，其使用量与快速发展的中水工程设施相比，有较大差距，在城市中水还未被广泛利用。第二，国家没有相应的强制性法规和完善的鼓励性政策。由于自来水水价处于偏低价位，而中水的成本要比自来水高3~4倍。所以，国家应该制定相关的法规和鼓励政策，如提高自来水价格，调动人们使用中水的积极性，从而建立节水意识。这是推广使用中水、节水治污的有效措施。

总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需要构建和谐的水环境。我们要尊重水环境，保护水环境，重塑水环境，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与生态建设，构建美丽的兰州。

